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3854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101巷3號

承辦人：賴麗緞

電話：(02)89706277#2903

傳真：(02)89706011

電子信箱：a00118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一秘字第108206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06017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處現有非超額工友職缺2名，惠請貴機關轉知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處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現職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有意願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108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依本處甄選工友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等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試甄選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僱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本處甄選工友簡章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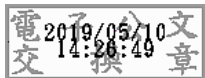


手
續
完
畢

4
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本：



處長 陳 澤 仁

裝

訂

線

